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盲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 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57.38 万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为 4136.0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为 7364.52 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条件,基于公司 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分红条件,且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 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 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